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 天野先生.....（日本）

##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7-32961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一般性辩论（续）

1. **Usup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缔约国应利用筹备委员会本次审议大会恢复 2005 年审议大会所缺少的合作精神。特别是，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及时解决所有有关的程序问题，以便把注意力集中在实质性问题。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提出了很高的期望，但只实现了一部分。特别令人沮丧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入僵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未能生效；《反弹道导弹条约》遭到抵制；关于可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毫无进展；关于战略及非战略核武器的谈判削减和自愿削减已告终结。他希望在新一轮的审议进程中，缔约国能够解决 2005 年会议通过的实际裁军步骤的执行问题，并讨论加速各类核武器的透明和不可逆转削减的途径问题。

3. 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的问题，吉尔吉斯共和国于 2003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该条约。最近又批准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加强该区域及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4. 必须调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更广泛的条约体制，以适合新的挑战，如不断加剧的核恐怖主义风险。他的政府大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国际保障制度；2007 年 1 月，他的政府签署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很快予以批准。他的政府支持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努力，以便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新的扩散威胁，并计划于 2007 年秋天举办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他的政府还欢迎加强现有高浓缩铀的储存安全、同时将其在民用核部门中的使用减少到最低程度的努力，并通过了旨在加强出口管制、打击非法贩运敏感核材料

的立法。他的政府希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很快生效，并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多边中心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倡议，以便促进和平的核合作并防止核扩散。

5. 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一样，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环境也受到了铀开采以及相关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影响。2007 年 3 月 18 日，它加入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铀矿开采业遗留下来的有毒放射性废物可能会污染流向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的河流。他的政府感谢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亚洲开发银行（ADB）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支助，并重申恳请各国政府和具有专门知识的组织进一步帮助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

6. 他欢迎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57/124）的研究，并欢迎日本和其他缔约国发挥领导作用，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背景下提高关于教育和培训的认识。吉尔吉斯斯坦期待在这方面与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共同工作，并希望就核扩散和废物管理的相关问题建立一个区域资源中心。

7.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希望筹备委员会找到创造性办法，解决致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工作难以取得进展的信任危机，并尽快解决实质性问题。

8. 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关于多个核武库处于警戒状态以及若干核武器国家决定使其核武库现代化的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的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另外，还应注意一些敏感问题，如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核设施的安全、核燃料循环、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秘密生产以及核恐怖主义。

9. 他的政府欢迎建立新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并支持在中东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哥伦比亚导致了导致《全面禁试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

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获得通过的谈判，哥伦比亚非常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0. 只有全部销毁核武器才能确保它们不会被使用。哥伦比亚赞成同时控制横向和纵向扩散，特别是考虑到关于可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尚未取得进展。还需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给予更大的消极安全保证。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在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的讨论上取得进展，同时审议退出整个条约的后果以及将非签字国纳入核不扩散制度的办法。

1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是：裁军、不扩散和技术合作。集体安全制度应建立在充分尊重各国权利以及各国履行义务的基础上，同时还应考虑发展中世界的需求。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哥伦比亚一直主张，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包括在核医学、放射性治疗、农业和水文领域的技术合作，是阻止核扩散的最好办法之一。2005年5月，哥伦比亚签署了安全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致力于批准该议定书。他的政府也支持旨在加强其核查制度的多边举措。

12. **Lacanlale 女士**（菲律宾）强调有必要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两方面同时努力。过去的两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令人失望，特别是考虑到安全威胁不断增加，例如秘密的核武器供应网络、《全面禁试条约》被拖延生效、无效的无核武器区、横向和纵向扩散以及新一代核武器的开发计划。

13. 她欢迎秘书长承诺把裁军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同时，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重返六方会谈并打算停止核计划以换取经济援助和政治让步感到高兴；尽管4月14日的最后期限已过，她还是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遵守承诺采取这一行动。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在2007年实质性

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07/WGI/WP.4）中载有实现核裁军与核武器不扩散目标的10个一般性原则，这些原则是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具体建议的基础。

14. 她希望筹备委员会在本次大会上能够在加强条约机构框架处理违约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认真审议关于普遍通过《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各项提案；防止违约的缔约国退出公约以逃避其有效义务的企图；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改进合作，确保医疗和工业放射源的安全；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就五年暂停建设其他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做出安排；实施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系统、渐进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13个实际步骤，以及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相关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15. 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并使用核能的权利不容剥夺。虽然这种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但也要全面、透明地执行强化的保护措施，重奖不选择开发核武器的国家，限制选择开发核武器的国家。但是，在促使条约获得通过的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就重大问题相互让步”的现象（即发展中国家放弃追求核武器，以此换取核武器国家坚定不移地承诺全面核裁军）并未得以保持。因此，条约处于危险状态并不令人感到惊讶。

16. 虽然她的政府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可以通过外交活动和对话等战略性积极措施有效解决扩散问题。菲律宾正在建立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东南亚其他国家也采纳了这项措施。

17.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菲律宾参加了促使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的谈判，后来又担任根据该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副主席。东南亚

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会议将于 2007 年 8 月在马尼拉召开，预计会议将发表一项声明，支持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支持各国协调一致，与 1540 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这项决议。《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东盟对国际不扩散制度做出的贡献；东盟目前正就该文书的附加议定书相关问题寻求共识。

18. Zhang Yan 先生（中国）说，尽管国际安全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存在不足，但是条约在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还是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并促进其三项目标，即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19. 但是，条约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包括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论、发展新型核武器以及加速发展和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区域性核问题仍未解决，和平利用核能与不扩散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重要，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的危险在增加。

20. 由于核扩散的原因复杂，因此必须解决其表面原因和根本原因。首先，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抛弃冷战心态；必须发展一种基于互信、互利、平等和合作的新安全理念。各国应彼此尊重各自的安全利益，并放弃追求单方面安全的政策。

21. 第二，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区域和国际不扩散问题。不扩散问题涉及政治、安全、外交、经济、法律和其他因素；施加压力、强加制裁和诉诸武力不是有效的办法，还有可能会加剧紧张局势，进一步激发扩散。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发挥作用，解决重大的不扩散问题，但事实上，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更为有效。

22. 第三，国际形势新动态和科技领域的进步暴露了不扩散制度的不足之处。国际社会应与时俱进，通过广泛协商来加强不扩散制度，包括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方面的作用、提高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及加强各国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立法和执法。

23. 他希望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执行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达成的协定，并希望这两个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从而为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加入裁军进程创造条件。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为促进核裁军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原则。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早日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4. 他的政府非常重视最近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提议，并希望所有相关方通过广泛磋商打破目前的僵局，为有关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安全保证的谈判和实质性工作创造条件。

25. 他的代表团反对以不扩散为借口夺走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这种态度与权利义务均衡原则不符，不利于实现核不扩散目标。在行使这种权利时，各国应遵守不扩散义务，以便加强相互间的信任，为国际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是互补的；理解这种关系有助于解决核问题，包括涉及朝鲜半岛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应当摒弃，公正和不歧视原则应受到尊重。

26. 中国履行了条约项下的义务，并积极促进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中国已加入所有相关不扩散条约，并承诺在该领域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中国正在执



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及其他与不扩散有关的决议，加强核出口管制领域的工作，并已通过一套符合国际核出口管制制度的法律法规。

27.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通过对话和磋商为和平解决区域性核问题，包括朝鲜半岛核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将在六方会谈背景下与其他国家合作，会谈已从“承诺对承诺”阶段发展到“行动对行动”阶段。

28. 只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满足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项下的不扩散义务，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就应受到尊重。目前，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各方应表现出灵活性，以避免逐步升级的恶性循环。中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9. 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一直赞成彻底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中国承担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反对并且不参加任何核军备竞赛。中国支持发展新型核技术，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并全额、按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捐款。

30. **Ali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希望筹备委员会不要重复 2005 年审议大会令人沮丧的历史，并能把注意力集中在实质性工作上。

31. 他的代表团重申，相信原子能机构能在核保障及核查问题上发挥中心作用，相信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有能力公正、有效和专业地履行责任。应允许原子能机构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独立核查机构开展活动，不要不正当地干扰其工作。

32. 他的代表团还希望重申其对条约第四条的理解，即第四条授予缔约国，尤其是无核武器缔约国以不容剥夺的权利，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

平利用核能而参与交换设备、材料和技术。他的代表团对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以及对那些活动加以限制的单边主义趋势表示担心；国际社会应履行其义务，坚持透明和不歧视原则，以便使所有国家受益于核技术的和平应用。尽管过去曾遇到挫折，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在制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并寻求全面核裁军方面仍在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个支柱紧密相关，是共同巩固这项全球制度的要素；所有缔约国均应继续共同工作，找到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支柱的办法。

33. 他的代表团也十分关注有关发展更尖端的新核武器的报告以及关于新式战略防御论的言论，包括关于降低使用核武器和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门槛的基本理论。有些国家似乎漠视其义务或有选择地执行条约的条款；单方面重新解释过去商定的承诺，强化毫无根据的理解——即核武器的存在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34. 在 1995 年的审议大会上，无核武器国家重申，如果核武器国家加快核裁军努力，他们就决定放弃使用核武器。可悲的是，目前有一种盛行的观点认为，发展中国家被迫遵守条约关于不扩散的规定，但核武器国家这方面却没有做出类似的努力来实现裁军目标。他重申要求这些国家根据条约第六条彻底销毁核武库；消极安全保证条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

35. 他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并呼吁毫不延迟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他的代表团对于对此视若无睹的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感到失望；作为该区域唯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应立即签署条约，以建立信任，加强和平与安全。核武器国家应停止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核材料、核货物和核技术；这种给予一个并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特惠待遇的

情况严重违背了条约的条文与精神。国际社会应要求以色列立即销毁其核武库。

36. 马来西亚也对某些核武器国家通过非条约缔约国轻易获得可转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核技术和核诀窍的情况表示关注。缔约国应当呼吁全面禁止转让核相关材料，并且一律禁止在相关领域援助所有这些国家以及与其合作。此外，虽然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项积极步骤，但予以彻底销毁才是防止使用、威胁使用和扩散这种武器的唯一保证。

37. 通过与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防核战医生组织）、国际工程师和科学家反扩散网络（反扩散网）以及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律师反核协会）合作，马来西亚已推出《保护我们的生存（SOS）：核武器公约实例》一书的最新版本，其中载有关于核武器公约草案各项要素的资料。这本书出版之际，恰逢国际销毁核武器运动（ICAN）启动，这次运动由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防核战医生组织）、国际工程师和科学家反扩散网络（反扩散网）、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律师反核协会）、以广岛为基地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市长牵头发起；目的是教育公众和决策者，使其认识到可以采取通过公约的方式销毁核武器。

3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三大挑战：核裁军活动缺乏进展；向非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中东国家提供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技术和材料的做法；增加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限制。

39. 数以千计的核武器库存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严重的不足之一就是缺少销毁核武器的时间框架或最后期限，冷战结束后两个核大国做出的有限努力与其在条约第六条项下承担的法律义务不符。

40. 他的代表团对美国提出的新安全理论表示关注，该理论试图为以下行为寻找借口：发展和储存新一代战略武器，并将其用于常规冲突，对付无核武器的假想敌；外层空间持续武器化；有些核武器国家依赖核武器作为国家安全战略的关键要素。联合国最近决定通过升级三叉戟型核武器进一步发展核武器能力，这可能会超出两个最强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传统军备竞赛的范围，违反了条约第六条，是对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决定的蔑视，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明显倒退。

41. 与无核武器国家共享核武器的安排，尤其是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欧洲成员国部署核武器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在实验室条件下开发和测试新型核武器以及利用超级计算机构建纵向扩散也违反了第六条；计划在不同区域部署导弹防御系统是对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的全然漠视。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材料，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于 2000 年达成的核合作协定，表明美国完全不顾其在条约第一条项下承担的义务。

42. 只有当所有缔约国都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时，条约才能具备实效。少数国家强加的选择性办法以及它们拒绝解决核裁军问题的行径需要引起特别注意。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与会者重申全部销毁核武器是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必要性问题提出建议。他促请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与会者以及筹备委员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努力工作。

43. 他的代表团在 1974 年首先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如果大规模核武库继续威胁该区域，就无法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尽管没有采取实际措施来抑制核武库这一中东

地区核威胁的真正来源，但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却被迫放弃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安全理事会没能解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从事的记载详尽的非法核武器计划，一些西方国家提供的支助也怂恿这个政权承认拥有核武器。在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中，不结盟运动谴责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他期望筹备委员会发表类似的谴责。

44. 适逢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之际，他希望对那些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真正做出贡献的国家表达代表团的敬意。不过令人失望的是，原子能机构作为保障协定唯一核查机构的权威性已被削弱。安全理事会涉足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核查及和平合作等问题明显与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相冲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包括燃料循环技术在内的权利不容剥夺，这种权利来自得到普遍接受的主张，即科技成果是人类共同遗产。人们公认核技术是一项能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内广泛应用的可行选择。因此，促进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法定目标。

45. 一些国家以不扩散为借口，企图将获得和平核技术的机会局限在技术先进国家的专属俱乐部内，这是不能接受的。这种态度明显违背了条约的条文与精神，破坏了条约中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基本平衡。其他国际机构，甚至是安全理事会，只要参与对和平利用核能强加限制，就只会损害自身的信誉。

46. 正如他的政府反复指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在其国防原则中并无一席之地；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发布的宗教法令（法特瓦），这种不人道的武器根据伊斯兰法律是被禁止的。为了消除对其核活动的误解，他的政府暂停其浓缩活动已有两年半时间。必须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将这种暂停视为是自愿暂

停，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因此绝不能将终止这种自愿暂停的行为视为违反了他的政府承担的法律义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曾反复向理事会报告没有证据证明伊朗把核材料和核活动转为违禁目的，而且伊朗对所有申报的核材料都做出了解释。

47.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任何与其规定不符之处都必须由视察员确定，并向总干事报告，再由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由于这些法律程序无一得到遵守，因此将核档案转交安全理事会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没有法律根据。因此，根据理事会的这项决议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1737（2006）和 1747（2007）号决议也不合理，没有法律依据。如果他的国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就不会面临这种不公平的情形；以政治为依据惩罚条约的缔约国将产生严重后果。

48. 他的政府接受了每天 2 000 人的高强度检查，允许检查人员进入 20 多个军事场所，并在批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之前将近三年的时间里自愿予以执行，这些都清楚地体现了伊朗政府的不扩散承诺。之所以暂停自愿措施，例如暂停执行《附加议定书》，是因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将档案转交安全理事会。他的政府准备就保证将来不转用其和平活动的机制问题与有关各方谈判。在强调核燃料循环计划旨在工业化生产其反应堆和发电厂所需燃料的同时，它的政府希望强调的是，它在任何层面上（研究与开发、试验或工业化）都没有能力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都将危及旨在恢复谈判、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举措。

49. 他的政府准备同原子能机构共同解决少数几个遗留问题，条件是把核档案全部退给该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项下的义务，但绝不会容忍恐吓与威胁，绝不会放弃

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50. 筹备审议进程为解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的真实挑战提供了最佳场所。除非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前采取严肃的集体措施，否则条约的前景将岌岌可危。条约的可信性和合法性并非来自歧视性做法即全神贯注于符合某些缔约国的政治利益的条款，而是来自对条约项下所有基本义务的均衡审查；这项原则既适用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方面，也适用于其程序方面。

51. **Cserveny 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说，他很高兴筹备委员会将于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在维也纳召开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目标是扩大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范围以及其对发展、核安全保障、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所做贡献的认识。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各项安全与发展目标，它开展各项活动的前提是，在以上任何领域取得的进展都能加强整体的完整性。它的工作可以用条约的三个支柱来描述：促进开发和转让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建立并维持全球核安全保障制度；核查各国是否履行完全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

52. 国际社会广泛期待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能够有异同于 2005 年审议大会，有能力达成一致，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防止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并使所有国家都能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不足之处包括：获得敏感的核诀窍与能力的国家越来越多；各国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程度不均衡；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力受到限制，尤其是在《附加议定书》没有生效的国家；继续依赖核威慑的情形；目前对“有核”与“无核”之间的不平衡情形的认识；以及多个区域出现的不安全局势，最令人担忧的是在中东和朝鲜半岛。各代表团应当做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基础工作，解决这些不

足之处，同时牢记 1995 年通过的一揽子决定和决议、2000 年商定的《最后文件》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和协定。

53. 在 2000 年大会的最后文件中，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支柱，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协助创造了有利于核裁军和核合作的环境。缔约国还重申应由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和保障制度负责核查各缔约国对条约第三条第（1）款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核查经验表明，要获得所需的保证，就必须严格遵守直接涉及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国际义务，将监督遵守情况。理想的情况是，扩大遵守保证和对不遵守情况的早期预警，使其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包含或产生的一切义务。在筹备 2010 年审议大会时，应将讨论的重点特别集中在核查及各国对其义务的遵守情况上。如果国际视察员获得充分的权利，得到所有可获得资料的援助，以有效遵守机制为后盾，并取得国际共识的支持，那么目前的核查制度就能提供可靠的、公正的信息，否则就无法提供这样的信息。但是，最近的经验表明，如果缺乏一个或多个上述要素，原子能机构可提供的信息的质量以及保证程度都有可能大打折扣。

54. 有多种因素决定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有能力可靠地保证某个国家和平利用核材料，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原子能机构是否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他重申总干事于 2005 年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承认《附加议定书》为原子能机构在各缔约国的保障措施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还没有这样做的 31 个缔约国应签署条约所要求的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原子能机构正在为尚未签署这种协定的缔约国组织一次研讨会，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



55. 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为弥补保障体系的漏洞，理事会修改了被称为“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使其成为全面的保障协定，在这种情况下，许多重要的保障措施都被搁置下来。目前具有或计划具有核设施的国家不再能加入此种议定书。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必须提供关于其核材料的初次报告，并迅速通知原子能机构是否决定建立或授权建立核设施；必须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检查。迄今为止，在 98 个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中只有 11 个接受了修改后的标准化文本；他呼吁其余国家修正或废除其议定书。

56.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也有义务确保各国把保障措施应用于为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更广泛地获取和进入各国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信息和地点可显著提高原子能机构对这些国家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障的能力。不过，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只有 17 个缔约国签署《附加议定书》，11 个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因此，共有 112 个缔约国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使其生效，有 78 个缔约国已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57.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为讨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展核查的方法提供了一个新机会。关于提供更多有关核技术信息的问题，对《示范附加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做审查可帮助原子能机构更全面地掌握各国的核活动。提供与指定设备和非核材料的出口、购买询价和不予出口等情况有关的资料以及提供来自商业供应商的资料可提高原子能机构通过加强其国家评价进程发现潜在的未申报活动的的能力，还能改进该机构回应秘密核交易挑战的能力。

58. 原子能机构在 Seibersdorf 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能力及其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样品分析能力都不足以及时、独立地处理为核查目的采集的环境样本。原

子能机构秘书处急需获得新资源，以维持并增加合格的网络实验室的数量，强化其在奥地利的分析实验室。原子能机构还需获得新型卫星图像及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分析卫星图像。

59. 原子能机构的预算不足，仅有 1.3 亿欧元，却要对大约 70 个国家的 900 多座设施应用保障措施，核查各国对不扩散承诺的遵守情况，尤其是，该机构需要专门的核查设备和仪器资源。为了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核查任务，必须在 2008-2009 年投资 1 140 万欧元，而且预计将于 2008-2009 年置于保障措施之下的其他设施也需占用大量资源。考虑到应用保障措施的成本日益增加，需要有新的创新性财政解决办法。

60. 目前正在完成 2006 年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结论建立在对所有可获得信息的评价基础上。报告将涵盖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都已生效的 77 个国家、仅有保障协定生效的 78 个国家、5 个自愿发出生效保障协定的核武器国家以及 3 个已签署具体保障协定的国家。截至 2006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保障协定项下的保障措施应用于查证该国的声明是否正确和完整。原子能机构无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任何核查活动，因此没有得出任何结论。

61. 2007 年也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订四十周年纪念，该条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促动在非洲、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建立类似地区。最近，中亚成为首个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作为加入这一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条件的区域。

62. 虽然全球能源需求以及对气候变化的关注有所增加，可能会推动扩大对核能的利用，但人们仍然对铀浓缩和乏燃料再加工技术等敏感核技术的传播造成的扩散风险感到担忧。过去两年中，原子能机

构一直强调需要新的多边措施来应对核燃料循环问题，以便强化不扩散，并妥善处理预期的扩大使用核电的情形。第一步是建立机制，为核电反应堆的燃料供应提供保证，如果需要，还要为获得这些反应堆提供供货保证。第二步是鼓励将所有浓缩和后处理操作置于多边控制之下。为便于各国接受，所有供货保证对全体用户都应当是公平的、可获得的。总干事计划于 2007 年 6 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关于可能的保证机制的形式与标准的文件。

63. 50 年来，技术合作一直是执行原子能机构“原子能和平用途”基本使命的主要机制；其技术合作方案已成为一种以知识技术共享为基础、旨在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人类安全的伙伴关系。许多曾接受核技术的国家现在正与其所在区域的其他国家利用多种和平核应用。目前技术合作方案在 51 个活动领域为 115 个国家的发展问题提供了以核能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在环境可持续性、饥饿与贫困、妇幼保健以及消除疾病等方面，技术合作为实现五个“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人类健康占该方案的四分之一强；其他重要领域包括食品和农业、特殊突变育种；土壤管理与牲畜健康；核电与海水淡化；无损探伤和放射性消毒等工业应用；水资源管理以及安全保障。原子能机构还拥有为区域优先事项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提供支助的项目。

64. 原子能机构的“治疗癌症行动方案（PACT）旨在把放射性治疗纳入包括预防、诊断和治疗在内的更为广泛的“癌症控制”框架内。在过去一年里，与癌症控制和研究领域的主要机构建立了关系，以支持成员国的综合癌症控制方案。原子能机构还提供了能源评估服务，帮助各国建立能源分析和规划的能力。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成员国正运用同位素水文学解决缺水以及因过度用水造成地下水枯竭的问题；2006 年，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秘鲁和乌干达参加了有关地

下水资源管理的区域项目。技术合作方案每年可获得 1 亿美元，但由于需求增加，有必要定期增加资金，并予以保证。原子能机构正在与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非传统伙伴建立扩大的伙伴关系。

65. 应当把向操作者和管理者推广安全文化视为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反映了基于最佳做法的国际共识，并越来越多地被各国使用。自从 2006 年公布《基本安全原则》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讨论把各种专题安全要求合并为一套涵盖 10 项基本安全原则的统一安全要求的长期设想。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计划包括预防、探测以及以需求评估为基础做出的回应活动。80 多个成员国在以下领域获得了援助：核安全培训；探测和监督设备的供应；获得核电厂实物保护设备；以及对含有高放射源地点的保护。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承诺扩大相关国际文书在该领域的范围，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和《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防止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从而帮助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 1673（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对 1540 委员会来说，对这种援助最实用的最佳利用办法是鼓励需要援助的国家直接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工作。

66. 2005 年 10 月，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以表彰其为防止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以最安全的可能方式利用用于和平目的核能做出的努力。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总干事有力地承诺要使该机构以客观公正的方式更有效、更高效地执行任务，并继续依靠成员国的共同承诺和伙伴关系。

67. Banach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无论是在反核恐怖主义斗争方面还是在实现“生命与和平”文化方面，核裁军和不扩散都是相辅相成的。在筹备委员会内部创造信任和合作的气氛十分重要；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负面结果是由于个体利益优于集体安全造成的。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家与国际安全利益之间的密切联系。一些政府错误地认为核武器是确保其国家安全的工具；公开或秘密拥有这种武器的政府和计划获得这种武器的政府必须同意改变方向，努力争取渐进、协调地进行核裁军。由此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来造福各自的人民，特别是穷人。

68. 法治的主要目标在于用法律的精神力量取代武器的物质力量。国际社会应采用创新方法分析和确定将采取的法律、政治和技术步骤，以便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同时考虑到核查与透明性、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核燃料循环、放射性物质管制、扩大无核武器区、承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价值和改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治理等问题。

69. **Albarout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核武器国家的野心与对条约的条款做出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的要求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因此，很难实现对该文书的普遍执行，而它却是国际战略裁军以及纵向与横向不扩散的主要工具。

7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应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公开和毫不延迟地执行 1995 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做出的所有保证，并应该要求它们按照具体的时间表谈判执行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目的是彻底地、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的现有核储存、技术、生产能力和运载系统。

71. 应再次确认核不扩散的原则，特别是核武器的纵向扩散；他呼吁各国限制旨在发展新式核武器或改进现有核武器的试验性爆炸。应防止扩大核军备竞赛，特别是对阿拉伯湾及其相邻区域。各国应重新考虑其威胁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并按照条约、国际法原则和相关国际决议停止这些做法。

72. 需要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确保安全保证，并在全面销毁核武器之前，防止无核武器国家

遭到核武器的进攻或威胁。应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确保非缔约国加入条约，应鼓励各国签订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次区域的协定。

73. 筹备委员会应确认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开发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包括科研以及不受歧视地获得核技术的权利。应建立公正的机制监督该目标的实现。缔约国还应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被授权核查核保障措施和协调国际核技术合作的国际机构的重要性，并应拒绝利用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政治工具的图谋。

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条约，因为它相信透明性和普遍裁军能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益处。最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始起草一部法律，把非法贩运具有双重用途的危险材料，包括核设备和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他的代表团担心该区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在内，并再次呼吁应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通过对话及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重要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对国际上容忍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的情形表示关注。事实是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拥有核反应堆和危险核武库的国家，这加剧了因其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而造成的紧张和冲突。他吁请筹备委员会建议 2010 年审议大会设立附属机构，探讨确保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就中东问题所通过决议的办法，该决议被视为是条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用于核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迫使它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遵守 1995 年的决议，包括拆除其军用核设施，将它们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75. **Curia 先生**（阿根廷）说，近年来由于国际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些国家试图淡化其承诺，致使

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倡议遭到削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卜杜勒·卡迪尔·汗网络有关的事件、恐怖主义以及非国家行为者问题都是必须解决的挑战。

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拥有核武器以及其进行的核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稳定性构成严重威胁。他相信这个国家不久将采取一切旨在“去核化”的必要措施履行其义务，并重返不扩散制度。

77. 尽管条约的三个支柱紧密相连，但在其中一个领域取得发展不必以其他两个领域的类似进展为条件。安全理事会应更加努力地解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之外发展核武器的问题，缔约国应继续敦促非条约缔约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遗憾的是，尽管一些核武器国家承诺销毁核武库，但却坚持认为核裁军领域的进展取决于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其他进展。

78. 他的政府担心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 1、3、4、5 和第 7 个步骤没有得到适当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需获得 10 个国家的批准，但其中有些国家还没有予以批准；裁军谈判会议尚未针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而且商定工作方案，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即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声明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附属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但不应将《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变成核供应的条件。

79. 在条约通过之前，各国就拥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重要权利，这才使得关于这类问题的合作成为可能。任何企图重新定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确立的微妙义务平衡的行为或者置疑条约的用途或各国完全为了和平目的进行技术开

发的权利的行为都有可能破坏这项根据条约建立并被广泛接受的制度。作为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接受者和出口者，阿根廷支持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通过旨在以可持续经济发展为重点、确保交流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各项措施。

80. 他的政府对最近试图限制条约第四条的范围，包括对核燃料循环加以限制的情形表示关注。与联合国安全体系共同开展的核查在危机预防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也提供了处理各国逃避其在条约项下所做承诺的行为的工具。他重申阿根廷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强调核大国和位于这些地区的国家都应尊重无核武器区。

81. 最后，他希望筹备委员会给予审议大会明确的授权以及包括工作方案在内的各项建议，目的是编制临时议程，筹备委员会的辩论应本着建设性精神在对话与合作的气氛下进行，并最终达成共识。

82. **Minty 先生**（南非）说，虽然近年的事件考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它可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因此应予以加强。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强调条约的不扩散方面，有时甚至将其他同样重要的条款排除在外。各缔约国的最高优先事项应当是全部销毁核武器以及保证永远不再生产。

83. 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声明称，条约第六条中的不确定期限不能约束其在具体时限内履行其在条约项下的义务。这样的声明只会刺激其他国家放弃义务，拆散“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经过谨慎平衡的协定；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关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根据都与条约不符，也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目标不符。在摧毁其核武器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问题上，南非已接受该文书固有的歧视本质。但是，与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南非相信无限期维持这种现状不符合



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也不符合条约所确立的各项义务。

84. 尽管销毁核武器的主要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但全人类都有义务为此目标奋斗。各国应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通过承认核武器造成的威胁并动员各个群体反对核武器，这种伙伴关系做出了宝贵贡献。

85. 应当做出努力，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应当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无条件加入；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的保障协定，并签署《附加议定书》；无条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在等待其生效期间，遵守暂停核试验；结束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他的政府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该无核武器区将与非洲的无核武器区毗邻。他的政府还赞扬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降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武器级材料的水平的三方倡议。

8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把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南非大力支持所有缔约国定期报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以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的1995年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令人担忧的是，核武器国家没有在全部分部销毁其核武库的承诺（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令人鼓舞的是，这些国家中最近有一个国家重申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裁军措施的明确承诺。不过，虽然他的政府欢迎那个国家大量削减可作战弹头的数量并保证全部拆除这些弹头，但它认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的。

87. 现行的“有核武器/无核武器”制度不应扩大核燃料的生产能力，也不应把核燃料问题仅视为不扩散问题，而忽略其对裁军的应用。重要的是不要恶

化现有的不公正状况或创建燃料循环卡特尔，这种卡特尔会拒绝各国尤其是全面履行其保障义务的国家全面参与。原子能机构承担着特殊的责任，要考虑发展中世界的需求。在讨论是否有必要建立一项确保获得核燃料的机制以及这项机制的可能框架时，不应涉及各种前提条件，即使是仅仅暗示这一可能性即无核武器国家应放弃其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前提条件也不行。

88. 分配给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资源应当是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他赞扬该机构在查实该方案各项要素方面做出的努力，这些要素可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项目的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目的是在2015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发展强大的业务伙伴关系。

89. 预计的原子能的增长使得有必要加强对核辐射、放射性废物和运输安全的管理。《国际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可促进在所有核活动中建立有效的安全法律框架，还可以为协调国家法律法规的努力提供参考。

90. 应加强保障制度并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拥有既可用于和平目的又可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先进技术的国家应承担特殊责任，保证其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包括通过签署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提供保证；他的政府对保障协定尚未在某些无核武器国家生效表示关注。转让和买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非法网络对条约构成了严重威胁。各国应当合作，以消除这种威胁，并应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

91. 最后，缔约国应当防范其他论坛通过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问题的决定，对条约产生破坏作用。1995年取得的微妙平衡不应再受到妨碍。

下午6时零5分散会